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字第178號

原告 黃健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姿靚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二)補正起訴狀上原告之簽名或蓋章。

(三)查報被告吳姿靚之年籍、住居所，或足資識別其人別之具體方式。

(四)提出兩造間租賃契約到院。

二、倘原告逾期未補正前揭(一)至(三)事項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117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於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前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吳姿靚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聲請求為判決追討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8,000元及訴訟費用。惟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萬8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民國11

01 3年12月30日修正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
02 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未
03 據原告繳納。且原告未於起訴狀內簽名或蓋章，復未特定被
04 告之年籍資料（按：本件起訴狀雖記載被告居住在「基隆市
05 〇〇〇路000000號2樓」，惟本院依職權查詢戶役政系統，
06 無實際居住在上址且名為吳姿靚之人）。經核上開各節，原
07 告提起本件訴訟之程式顯有欠缺，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
08 翌日起5日內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並補正起訴狀
09 上原告之簽名或蓋章，暨陳報被告之年籍、住居所，或足資
10 識別其人別之具體方式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
11 訴。另原告應併陳報本件兩造間租賃契約到院，以促進訴訟
12 程序之進行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14 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6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20 書記官 顏培容